

上海雪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上海雪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对《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本次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进行了认真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修订《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文件的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对《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建设“山东雪榕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工厂化杏鲍菇项目”，符合公司多品种布局战略的实施，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的市场占有率，对提高公司的竞争力有积极的促进作用，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产生不利影响。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

我们同意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山东雪榕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工厂化杏鲍菇项目”，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和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

韦 焯

孙占刚

刘 浩

上海雪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12日